法治动态

新疆

启动重点区域第二轮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日启动了2018年~2019年度“乌—昌—石”“奎—独—乌”区域第二轮次大气污染源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并对参与行动的执法人员进行了培训。

“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仅是当前新疆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也是蓝天保卫战的两个主战场。此次行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区域同防同治,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全区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此次行动主要针对重点区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线监测数据质量、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无组织排放以及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

据介绍,参与行动的执法人员主要来自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乌鲁木齐市、塔城地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等地的环境监察执法机构,执法人员分成4组,分别对乌鲁木齐市(包括甘泉堡工业园区)、阜康市、呼图壁县、昌吉市、玛纳斯县、沙湾县、奎屯市、乌苏市、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开展交叉检查。

侯卫婷 刁春阳

常州

开展春季大气污染防控执法专项行动

本报讯 江苏省常州市近日开展了春季大气污染防控执法专项检查,重点对排放气味较重的企业检查。截至目前,全市已出动人员2316人次,检查786个点位,发现环境问题点位102个,立案查处40家。

在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现场,面对空气中飘来的阵阵恶臭气味,执法人员详细检查臭气泄漏点,最后发现这家企业蒸馏釜蒸馏废水、成盐出料时的废气竟未作任何处理直接排放。执法人员当场依法查封了企业的5台蒸馏釜。

在常州市滨江化工园区巡查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人要求,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要进行分类,对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给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必须立即依法严肃查处。符合现场查封条件的要立即现场查封,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要立即移送公安机关,而对于轻微违法行为则当场告知提醒促其及时改正。

李苑 郝辉

德州出台山东省内首部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扬尘污染违法信息将记入信用档案

◆本报记者周雁凌 董若义 通讯员赵晶

法治头条

“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其违法信息今后将纳入公共信用平台,记入信用档案。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扬尘污染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属实可按规定给予奖励。”这是山东省德州市日前出台的《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对扬尘污染行为进行信用惩戒和有奖举报的最新规定。

记者了解到,《条例》系山东省内制定的首部关于扬尘污染防治专门法规,它明确了扬尘污染防治应遵循政府主导、部门监管、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实行源头控制、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并就防治职责、防治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细化,推动各级各部门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实、做细、做到位。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赵华表示,扬尘污染防治关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不容丝毫松懈。《条例》的出台,进一步明确了扬尘污染防治的职责义务,规范了防治措施,强化了责任追究,将极大地推动各级各部门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卫蓝天。

责任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防治扬尘污染

“扬尘污染防治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面广、线长、点多,需要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发挥合力,不断提高科学、精准治污水平。”赵华对记者说。

为此,《条例》进一步明确细化了环保、公安、住建、城管、交通运输、水利等各部门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责任,压实各监管部门的行业主管职责,探索构建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同时明确要求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并向社会公布。

记者看到,《条例》首先通过专章的形式和篇幅,明确了在扬尘污染防治中不同主体的防治责任,完善了德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的职责分工体系,以立法的形式构建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落实、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体系。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调研员卢镇向记者详细介绍了《条例》对职责分工的具体规定。

在市、县两级政府应承担的职责方面,《条例》突出市政府对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地位和作用,明确县级政府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对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落实的责任。

《条例》规定,德州市政府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总体方案,研究政策措施,协调跨区域防治,并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落实,村委会、居委会应当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及时发现、劝阻、报告扬尘污染违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需要具体的责任主体。”卢镇向记者介绍,在防治主体认定方面,《条例》明确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的破坏。同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衔接性条款的立法手段,规定因扬尘污染造成损害的要依法承担责任。

为发挥各方力量,引导全面治污行动,《条例》还规范了在扬尘污染防治中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村(居)委员会的协助配合作用以及每个单位和公民的污染防治义务,以期努力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责任落地

既要综合开展防治,更要科学精准施策

赵华告诉记者,为了让《条例》层次更加清晰,德州市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扬尘污染源的划分标准,按照施工扬尘、物料储存场扬尘、道路扬尘、裸土扬尘的顺序规范了不同的防治措施,并且采用从一般到特殊的立法手段,设置条款顺序,明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共性要求和特殊要求,便于大家理解执行。

《条例》第十五条首先规范了工程施工都应当遵守的一般性、共性规定,即施工单位施工,应采取设置围挡或围墙、硬化出入口、清洗出入车辆、收集污水、洒水防尘等共性措施,实行综合防治。

同时,《条例》还对工程施工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绿化作业等,按照其不同的特性,规定了各自具有特殊性、针对性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行分类施策。

除采取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应措施外,房屋建筑施工还应设置密目防尘安全网,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土方开挖完成后要对作业面进行覆盖;市政基础设施施工还应在路面切割、开挖、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路面或者绿化;建(构)筑物施工应采取持续洒水或喷淋方式进行湿法作业等。

为增强条例的实用性、指引性,方便防治义务单位执行防治措施,《条例》还结合有关防治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和实践经验,对扬尘污染防治的重点措施进行了细化。

“比如,对工程施工的综合防治措施,从设置围挡、道路硬化、车辆冲洗、裸露地面铺装、物料防尘堆放、施工现场湿法作业等多方面,进行了具体细化,确保《条例》出台后更具操作性,避免了‘二次立法’,达到立法管用的目的。”卢镇对记者说。

责任监督

零容忍,多形式惩戒,让违法者寸步难行

一部法规确立的制度规范要真正发挥作用,关键是要有多种措施保证落实到位。

“《条例》以零容忍的态度、以科技的支撑、以全民治污的社会氛围、以多形式的惩戒手段,让违法者寸步难行,让造成严重污染者付出代价。”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法规信访科科长刘洪建对记者说。

《条例》要求,各扬尘污染监管部门要通过日常巡查、联合执法检查、信息共享等方式,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单位和场所实施监督管理,加强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妥善处置。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或阻挠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扬尘污染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对扬尘污染的监控,定期发布扬尘污染信息。有关单位和施工现场应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为监管部门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提供技术支撑。

刘洪建介绍,《条例》一大亮点是明确规定了扬尘污染防治监管部门应当将产生扬尘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信息纳入公共信用平台,记入信用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以信息公开、信用惩戒的方式促进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同时,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扬尘污染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在不重复上位法的前提下,《条例》按照依法立法的要求,结合德州市实际,针对石材木料加工、大型车停车场、大型车维修点、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未有效采取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创设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后,有关单位仍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并按原处罚数额实行按日连续处罚。

《条例》还规定,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下一步,我们将以《条例》的出台为契机,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深入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和堆放、采矿取土、道路保洁、绿化作业等六大方面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同时加快完善扬尘网格化监管体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倒逼责任落实到位,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再上新台阶,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赵华对记者说。

执法案例

拒绝环境执法检查

河北三家企业当事人被拘留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石家庄报道 因拒绝环境执法检查,河北省3家涉事企业当事人近日被依法行政拘留并立案查处。

自2018年10月10日起,河北省启动秋冬季首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严查企业涉气环境违法问题。

2018年10月17日,河北省驻唐山执法组在对唐山海格雷骨质瓷有限公司检查时,尽管执法人员表明了身份,企业仍拒绝接受检查。

同年10月21日,执法组在对唐山市丰南区凯恒钢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表明了身份,却遭到公司阻挠,拒绝检查。

2018年10月23日,驻廊坊执法组在对河北胜宝制管有限公司(廊坊市圣驰金属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省、市环境执法人员向企业门卫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企业拒绝接受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20万元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规租用耕地开办砂石厂

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陇县检察院已介入

本报讯 陕西省陇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受理了一起刘某某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2007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刘某某为开办砂石厂,从陇县某村委会及周围两村(二十余户村民)租用耕地20余亩,用于砂石厂的建设用地。截至案发前,刘某某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经鉴定,刘某某行为已造成26.31亩耕地三季以上(含三季)农作物无法种植,属重度破坏。

2018年6月25日,陇县国土资源局作出了限期拆除和罚款281947元的行政处罚。但截至目前,刘某某拒不执行处罚决定。

检察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检察官提醒,本案中的刘某某认为自己租用了20余亩耕地,有合法的租赁手续并支付了相应租金,不可能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殊不知,国家为了加大对一些特殊行业的监管力度,除了要求行为人要遵守一般的法律规定之外,还必须要遵守一些特殊规定,其行为才能合法有效。土地作为一种稀缺资源,更是国家监管的重中之重。如果需要建设占用土地,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时,需及时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肖颖 吕兆峰

景德镇查处两起污染环境行为

拆除违规设备,清退非法养殖场

本报讯 江西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近日联合其他部门,查处了两起污染环境行为。

景德镇昌江区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辖区内有一家企业非法生产,废气直排,对周边的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了不良影响。

执法人员随即前往现场核查,发现江西宏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无环保处理设施情况下非法炼铝,废气未经处理排放。

2月13日,昌江区环境监察大队与丽阳镇政府兵合一处,对江西宏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未批先建的违规设施设备(熔炉设备3套及附属设施)强制拆除,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停产并将违规生产设备自行拆除,以保障周边群众的环境权益。

据举报,浮梁县湘湖镇进坑村禁养区内存在6家未登记注册的生猪养殖场,养殖设施简陋,均未配备有效的污水处理设施,养殖场污水直排南河,导致南河水污浊,臭气熏天,严重污染了周边环境。

据介绍,南河流域属于景德镇市区黄泥头水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根据《禽畜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规定,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排放的养殖场。

浮梁县生态环境局随即与农业、检察等部门及湘湖镇政府开展联合执法,通过清查清栏、上门劝导、限期拆除,扎实推进生猪养殖污染综合治理,使浮梁镇旧城一带6家“最后的养殖户”全面退出,确保饮用水水源区的水质达标。

罗璇 汪文勇

突击检查 自查自纠 进驻核查 反馈问责

山西环保公安联手整治磁窑河水环境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近日联合召开磁窑河水环境整治专项督察动员推进会。会议决定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磁窑河流域水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强力推进磁窑河水污染防治。

派出督察组对相关市县自查自纠情况现场督察、核查反馈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董一兵指出,磁窑河水污染问题突出的原因,一是市县党委政府不重视,二是企业守法意识淡漠,三是属地执法监管不到位,四是部门履职不到位。需采取超常举措,整治违法排污,尽快改善磁窑河水环境质量。下一步,将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督察,推动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快流域水污染治理步伐。

会议要求,磁窑河流域的3市7县党委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大力开展磁窑河流域的整治,对城镇生活、工业、农业农村等所有污染源,以及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对突查以及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倒排工期,限期整治。

会议提出,要建设磁窑河流域违法排污视频监控网络和跨县界水质自动监测站,对流域及河段水质变化及时进行监测预警。

各市要加强组织协调,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县域联动,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超标排放,违法建设、违法运行,渗坑排放、私设暗管和偷排偷倒有毒物质等违法行为。

对沿河重污染企业要建立问题清单,实施“一厂一策”,督促指导企业尽快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确保达标排放。

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将派出督察组对相关市县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现场督察、核查反馈,对整改任务落实不力、区域水环境质量未实现改善等突出问题,督察组要形成问题线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会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张继平宣读了《磁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专项督察工作方案》,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李凌昇通报了磁窑河流域水环境突击检查和专项监测情况,山西省公安厅副巡视员邬光明就部门联动提出要求,清徐、交城、文水、汾阳4个重点县政府作了表态发言。

根据《磁窑河流域水环境整治专项督察工作方案》,此次专项督察共分突击检查、自查自纠、进驻核查、反馈问责等四个阶段。

随着磁窑河水环境整治专项督察动员推进会的结束,一场汾河流域磁窑河支流污染整治大会战全面拉开。

氨氮浓度高:沿河各县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大量排放

据介绍,磁窑河是汾河的重要支流,涉及太原、吕梁、晋中3个市的清徐、交城、文水、汾阳、孝义、平遥、介休等7县市,其水质对汾河水质影响很大。

2019年1月,磁窑河的桑柳树国考断面挥发酚、氨氮、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指标均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是全省超标倍数最高的断面,成为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重灾区、黑三角,集中整治磁窑河水污染问题势在必行。

2月22日~3月6日,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公安厅联合成立了4个突击检查组,采取“三不两直”方式,分别对清徐、交城、文水、汾阳4个重点县(市)沿河涉水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10余天来,检查组对磁窑河主干及其支流进行了全程排查,徒步巡河共158公里(含支流),摸排排污口54个,检查涉水企业104家,查获涉嫌破坏生态环境典型案件线索15起,其中涉嫌渗坑排放5起,土焦油加工4起,炼铅黑窝点1个,暗管排放7起。

同时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同步对磁窑河开展专项监测。监测显示,磁窑河挥发酚严重超标是造成磁窑河水环境质量恶劣的主要因素。磁窑河干流挥发酚最高值出现在2月26日安固桥(国考桑柳树)断面,测值为81.8 mg/L,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817倍。

综合分析认为,西一支退水渠(交城段)排水是磁窑河挥发酚严重超标的主要原因。2月24日西一支退水渠磁窑河入河口挥发酚最大浓度达72.2mg/L,超地表水Ⅴ类标准721倍,磁窑河干流文水裴会出境断面挥发酚最高浓度为26.3mg/L,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262倍。

自2月28日始,经筑坝切断西一支退水渠入磁窑河干流的渠道后,磁窑河干流挥发酚浓度大幅降低,安固桥挥发酚浓度降至0.0036mg/L~1.4 mg/L之间,进一步印证西一支退水渠是造成近期磁窑河挥发酚严重超标的主要污染来源。

初步研判,挥发酚排放源分布在清徐县和交城县境内。磁窑河水质氨氮浓度居高不下的主要成因与沿河各县排放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有关。

专项监测期间,磁窑河各支流(白石南河、西营渠、杭城渠、四支退水渠及分洪河等)氨氮超标严重,杭城渠氨氮监测值在57mg/L~246mg/L之间,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27.5~122倍;西营渠磁窑河入口氨氮监测值在21mg/L~178mg/L之间,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9.6~88倍,这些区域主要是屠宰养殖废水直排造成氨氮严重超标。

▲广东省中山市近日查处了一家隐藏在居民区内的无证五金喷漆加工厂。图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喷涂厂正在违规作业。

▶ 执法人员现场查封废气排放设备。 肖欢欢供图